

金門縣政府離島地區居民嚴重傷病患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標準作業 流程說明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1. 申請開立轉診單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國軍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本縣各鄉鎮衛生所	本縣居民經指定醫療院所醫師認定符合赴臺就醫診治者開立「金門地區居民嚴重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 註：指定醫療院所有 (一)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及國軍烏坵守備大隊醫務所。 (二)本縣各鄉鎮衛生所僅開立持重大傷病證明患者。
2. 民眾檢具資料向生局部(所)提出申請	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申請時應檢附「金門地區居民嚴重傷病患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表」(應加蓋轉出轉入醫師章及醫院戳章)、來回機(船)票票根(遺失可以購票證明代之)、重大傷病卡或中重度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病患或法定代理人(戶口名簿影本)存摺影本等。 註： (一)填申請補助者應於開立轉診單之日起三個月內至台灣本島醫院就醫，並於就醫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申請補助每人每年以 4 次為限，可向本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申請辦理補助，逾期不予受理。 (二)持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發給之重大傷病卡患者，每年轉診赴台灣本島就醫交通費補助不限次數，可請領轉診交通補助費來回機(船)票實售價全額(其中衛福部補助二分之一、本縣補助二分之一)。 (三)未滿 65 歲及 18 歲以下身心障礙手冊(中、重度)或重大傷病卡之病患，可補助陪同就醫者 1 人(限陪同人限 13 歲以上需搭乘同班飛機(船))申請時需檢附本人及病患同班次機(船)票。但已依其他法令規定申請交通補助者，應扣除已補助之金額。 (四)個案轉診至台省診所就醫者，不予補助。以不正當行為或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本補助金者，應返還已補助之金額，並自發現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補助。
3. 收件並檢查病患所附資料是否齊全	金門縣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	衛生局或各鄉鎮衛生所收件時並檢查病患所附資料是否齊全。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步 驟 說 明
4. 通知補件	金門縣衛生局或各衛生所	資料不符合規定者退回，待補齊資料再申請。
5. 核銷與匯款	金門縣衛生局	衛生局辦理核銷，會計室審核無誤後，由出納辦理撥款及匯款作業。
6. 結案	金門縣衛生局	完成匯款作業